

湘江新区雍麓花苑建设项目“12·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0日15时30分左右，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青山路与杜容路交汇处东北角的雍麓花苑（招商雍山湖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称“招商雍山湖二期建设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7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麓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湘江新区招商雍山湖二期建设项目“12·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望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湘江新区纪工委、湘江新区安监局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事故发生位置

招商雍山湖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与杜容路交汇处东北角，地下建筑面积2.329225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78895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18183万平方米。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主要为1栋至7栋住宅、22栋至30栋住宅、S1栋商业和S2栋商业及相应的地下室建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30101202120011号，发证机关为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30191202112090201，发证机关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9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事故发生时，二期北区建设项目正处于基坑支护的边坡人工修整阶段，为主体工程的施工做好前期相关工作。

事故发生于该项目工地一期1X栋与二期2X栋之间的临时道路（排山路）旁BW9-1排水井坑内，招商雍山湖建设项目北靠无名山，东临山水新城小区，南临青山路，西临立树坡居民区。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长沙仁惠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于2020年9月1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鵑路832号街道物业楼xx，法定代表人陈智恒，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RM7PW9N。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2.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立于1993年3月29日，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xx，法定代表人甘怀营，注册资本陆佰万零贰佰元整，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1993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775596X。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运营管理；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E143003886，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8月2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3.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成立于1999年1月6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黄金大道88号顺兴家园xx，法定代表人陈建武，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玖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1999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12106890J。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JZ安许证字

〔2005〕000117-1（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证书编号为D143065270，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4. 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工程分包单位）。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A5栋xx，法定代表人肖文艺，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549078783。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服务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13〕000269-2（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证书编号为D243022549，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3月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 长沙治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东马重建地8排1栋xx，法定代表人李超，注册资本肆佰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2MA4QKFRF2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

6. 湖南省千思俊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单位）。成立于2018年1月9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街道黄合岭村黄合岭组xx，法定代表人周罗生，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PBR8Q4Y。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长沙仁惠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了长沙仁惠房地产有限公司招商雍山湖项目部，任命曾海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建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该公司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别与项目总包单位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约定了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了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雍山湖二期项目监理部，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监理工作，任命曾文军为监理部项目总监，监理员李士蔚为监理部安全分管负责人。在12月12日至12月15日之间下达了三份《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项目部按要求整改，整改均已到位。其中12月15日下达的编号为安全004《监理通知单》中指出招商雍山湖二期工程北地块施工作业中存在土方堆积过高，旁边堆放钢护筒等问题，存在土方坍塌和钢护筒滚落的风险，要求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安排专人督促整改。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雍山湖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部根据该《监理通知单》提出的问题，立即对土方和钢管材料进行了清运，并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于12月17日向监理公司回复了《监理通知回复单》。但在12月20日招商雍山湖二期工程北地块施工作业现场仍然存在随意堆放钢护筒情形，对钢护筒存在滚落事故隐患跟踪、监督不力。

3.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了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雍山湖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有关建设施工组织协调工作。任命曹最光为项目经理，邓杰为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员工各岗位职责，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班组长等人员分别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并按要求对新入场员工开展了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经查，公司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员邓杰在日常巡查和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中均未发现施工现场摆放的钢护筒存在滚落的隐患。

4. 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了长沙招商雍山湖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项目部，具体负责基坑支护工程有关建设施工组织协调工作。任命蔡文祥为项目部现场负责人，曾江华为安全员。依托总包单位对基坑支护项目进场工人进行三级教育培训并考试，同时对未纳入总包单位培训名单中的两名挖机司机由方建公司组织了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与员工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各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查，该公司未按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相匹配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现场员工只开展入场的三级教育培训和早班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项目日常检查记录台账填写不规范，隐患的名称、地点（部位）填写不具体，只有检查人员签字，没有整改责任人签字，没有整改复查结果情况；公司制定的钢护筒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均未明确钢护筒摆放管理标准，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钢护筒乱摆乱放行为管理不到位；公司在交叉作业现场没有按照规定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协调和指挥，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存在安全管理漏洞。

5. 长沙治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按照与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挖机租赁合同》约定，提供了正常运转、性能良好的租赁设备（挖机）和派遣持有挖机操作证的挖机司机到事发工地进行作业，同时委派了专业维修人员负责挖机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所派遣的挖机司机在事发项目工作期间遵守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相关人员的管理。

6. 湖南省千思俊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周罗生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日常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与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约定劳务人员必须由千思俊公司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实际工作中，施工现场的入场安全教育和培训以及安全管理均由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没有按照协议书约定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仅利用每天早班会时机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情况

1. 长沙仁惠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的监理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监理合同明确了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和工程内容。同时明确了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计量检测设备及监理手段等。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曾文军担任该项目现场监理负责人。

2. 长沙仁惠房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工期总天数为790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86954516.50元。双方约定工程承包范围为招商雍山湖二期施工总承包图纸范围内的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锚杆桩基础工程等），地下室工程（含人防工程），房屋主体工程，室内外装修及全装修，周边道路、室外给排水管网、园林景观绿化等。合同中专用条款约定监理单位为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监理人员为总监理工程师曾文军，发包人代表为曾海艺（长沙仁惠房地产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代表为曹最光（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共同签订了《长沙招商雍山湖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方式为甲方负责项目协调管理，提供施工场地中生产用的水、电；乙方组织专业的施工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熟练的作业工人，采取包人工、

包材料、包现场生产布设、包工具用具、包劳保用品、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成品保护、包保修以及总包配合的承包方式。合同约定承包内容为作业脚手架搭拆、基坑支护的边坡人工修整、基层清理、注浆、截排水沟砌筑抹灰等。

4.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与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签订了《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协议约定分包单位进场后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规范、建设单位、设计、监理以及总包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本协议和总包单位规定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分包单位应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并应有书面记录（包括签字）；施工期间，分包单位应设有至少1名专职安全员；分包单位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分包单位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过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施工机械、工器具等使用过程中避免交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需交叉作业的应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旁站监督，确保施工安全。

5. 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南省千思俊劳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长沙招商雍山湖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支护劳务清包合同》和《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劳务清包合同约定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人工、包进度、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甲方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提供施工技术规范供乙方查阅，挖土前负责对挖土区域内周围地下管线情况对乙方进行交底。乙方全权负责基坑相关施工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约定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应负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自查安全隐患。

6. 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与长沙治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招商雍山湖二期边坡支护及场地平整项目挖机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设备为1台液压挖机320DGC，乙方必须保证到现场的挖机能正常运转，状态良好。乙方要派一名维修人员负责挖机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乙方派出挖机司机周远清担任本项目乙方全权代表，在租赁期间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约定的施工任务。

7. 长沙治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周远清（挖机司机）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明确周远清在挖机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平整场地、转运土方，合同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5月1日止。

8. 湖南省千思俊劳务有限公司与周益怀（死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明确周益怀工作岗位为泥工，合同期限为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五）湘江新区质安站监管情况

湘江新区质安站于2021年12月10日制定了招商雍山湖二期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计划明确了工程基本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情况、监督实施、监督措施、廉政要求等，确定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频次为每月不少于1次，并于当日向长沙仁惠房地产有限公司下发了湘新建质安照（2021）第1133号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明确由质安站委派刘顺龙等5人组成质量安全监督小组对该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质安站于2021年12月14日该建设项目进行了首次安全检查，并对其下达了编号为2102396号《限期整改通知书》。该项目部于2022年1月18日前已整改完毕，并于1月18日向质安站上报《限期整改回复单》，经质安站刘顺龙复查整改情况属实。经调查，该项目2021年12月10日开工后，质安站检查频次符合相关要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2月20日下午，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吴卓安排湖南治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周远清（挖机司机）对招商雍山湖047-317路段的临时道路旁的斜坡进行挖土作业，此时周益怀（死者）正位于该挖机作业面不远处东南侧下方的BW9-1污水井进行砌井施工作业。15时30分许，由于存在视线盲区，挖机不慎将路面竖立摆放的一个钢护筒碰倒，导致该钢护筒滚落到附近的排水井坑内，将正在井坑内进行砌井作业的周益怀砸伤致死。

（二）应急救援情况和善后处置情况

15时30分左右，招商雍山湖二期建设项目的砖砌路面污水井施工现场工人陈鹏（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位于事发现场约10米远位置施工）看见一个钢护筒滚进事发排水井内，立马跑到事发排水井旁进行查看，发现一名工人被钢护筒压着，立即通知位于挖机不远处的现场安全员曾江华和周远清（挖机司机）。而后曾江华等人拨打了120、110电话并通知项目相关人员立即前往事故现场，组织人员用挖机将周益怀身上的钢护筒吊开。15时45分左右，救护车将伤者周益怀送至长沙市第四医院进行抢救，并通知周益怀的家属立即前往医院。17时55分左右，周益怀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于2021年12月21日签订了《补偿协议书》，赔付已全部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管理混乱，导致现场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隐患，恰遇挖机司机周远清在挖土作业过程中，不慎将路面摆放的钢护筒碰倒，导致钢护筒滚落到附近排水井坑内，将正在进行砌井施工的工人周益怀砸伤致死。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相匹配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的钢护筒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均未明确钢护筒摆放管理标准，在交叉作业现场未按规定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协调和指挥，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存在安全管理漏洞。

2.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事前发现的施工现场堆放钢护筒存在滚落隐患的整改情况跟踪、监督不力。

3.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落实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员邓杰在日常巡查和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中均未发现施工现场摆放钢护筒有存在滚落事故隐患。

4. 湖南省千思俊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员工只参加了由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教育培训。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者的处理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

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未按照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相适用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的钢护筒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均未明确钢护筒摆放管理标准，在交叉作业现场未按规定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协调和指挥，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存在安全管理漏洞。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予以350000元处罚。

（二）对其他单位的处理

1、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事发前发现的施工现场堆放钢护筒存在滚落隐患的整改情况跟踪、监督不力。区住建局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落实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员邓杰在日常巡查和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中均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摆放钢护筒存在滚落事故隐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不力。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予以30000元处罚。

湖南省千思俊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员工只参加了由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教育培训。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予以30000元处罚。

（三）对责任人员的处理

1、蔡文祥，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招商雍山湖二期项目负责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力，未及时全面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10000元处罚。

2、曾江华，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招商雍山湖二期安全员，虽按要求组织早班会、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每日进行巡查，但对施工现场摆放的钢护筒存在滚落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整改。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10000元处罚。

3、李士蔚，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事发前发现施工现场堆放钢护筒存在滚落事故隐患跟踪、监督不力。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10000元处罚。

4、曹最光，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雍山湖二期项目经理，未督促分包单位（湖南方建工程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全面消除事故隐患，负有管理责任。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10000元处罚。

5、邓杰，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雍山湖二期安全管理人员，在平时检查、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摆放的钢护筒存在滚落事故隐患。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10000元处罚。

五、防范措施

一是要认真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要认真汲取教训，深挖事故根源，举一反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定职责义务。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推进覆盖所有员工、所有岗位、所有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培训到位、管理到位、责任到位。加强动态管理，紧盯薄弱环节，查找管理短板，及时发现处置事故风险的苗头性问题，坚决杜绝出现作业现场安全失管失控的问题。

二是要全面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各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要针对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广泛深入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力戒教育培训走过场、搞形式等不良倾向。以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为核心，大力宣传违法施工、违章指挥、违规操作、野蛮作业的危害，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法规意识和安全常识。教育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树立“违章就是玩命”的理念，倡导文明施工的行为，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屡教屡犯等违章行为要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手段坚决予以制止纠正。

三是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近期开展的建筑施工领域“百日攻坚”要求，认真查找事故防控的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整治和查处建筑施工领域中存在的各种乱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作业现场的检查督查巡查，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执法高压态势，坚持“铁面、铁规、铁腕、铁心”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湘江新区招商雍麓花苑项目“12·20”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10日